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6

##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总经理：翟军先生；

副总经理：崔学军先生、刘会喜先生、练源先生；

技术总监：田林岩先生；

董事会秘书：练源先生。

### 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张敏录先生于2017年8月30日任期届满，因个人原因不再在公司继续履行职务职责，换届后张敏录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敏录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3,920股，其在《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于股票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

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上述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人若减持上述股份，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如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申报离职的，本人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人减持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法依法进行。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股票锁定期限的承诺。

截至本公告日，张敏录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即离职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敏录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6 日